

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杜騙新書 第十六類 婚娶騙

婦嫁淘街而害命

京城有房八者，為人癡蠢，以淘街為生，家只一老母。一日房八淘街，往小河邊洗，靠晚來有一婦人，身穿麻衣，旁立看淘洗訖。謂房八曰：「我將往娘家，今晚不能到，暫借你家一歇。」房八曰：「我家歇不得，何不往客店歇？」婦人曰：「客店人叢雜宿不便，你家有何人？」房八曰：「家有老母。」

婦人曰：「有母便可同歇。」房八引至家，婦人把銀與糶米，買酒菜，夜間三人同食。婦人問曾娶媳否？房母答家下僅能度日，那得銀娶媳。婦人曰：「我前夫死，已葬訖，家無親人，今收拾家財，將回娘家，奈娘家又遠。看你兒子孝善，偶然相遇亦似天緣，意欲為你媳婦，以供奉朝夕何如？」房母曰：「你雖好意，只恐兒不能供三口人。」婦曰：「我亦帶有些少銀本，諒勤治女工，亦足自給。」房八喜曰：「我算命，今年當招好妻。一人自有一人祿，何患不能供。」是晚遂成親同宿。

一夜之間，敘盡風流。男稱前未娶，今如渴而得漿；女稱久失偶，今如熱而遇涼。二人交愛，真如魚水。房母亦大喜，天賜賢媳。次日，婦以銀六錢與夫糶米，買菜蔬。第三日問婆曰：「何不做身衣服穿？」婆稱無銀。婦又出銀六錢，叫夫在汪客大布店買之。房八既得妻，又前後得銀作家，心中揚揚喜色。

往汪店買青布二端歸，婦各將剪去三尺。故持尺量曰：「此是剪剩之布，未成全疋，何被人瞞也？可持去與換，有好銀買布，他何得如此虧人？」房八聽妻言去換。汪店言我家那有零布，是你自剪起胡賴我。二人各爭一常汪客令家人再以二端與之，及持歸。婦背地以剪刀刺破幾葉後將展開。又曰：「如何又換兩疋碾爛布。這布店好可惡，他欺你純善，故敢誑你。今次不換，可放言罵他，怕他甚麼。」房八被妻激，忿忿往說：「你以破布誑我。」汪客說：「你買一疋布，來換許多次，店中那有此工夫，不換與他。」房八便縱言穢罵，汪客怒，喝令家人扯打一頓。後以兩疋布，打開看明，擲與之。房八執布歸，言被打之恨。妻怒頓足曰：「有銀買布，及招他打。他靠財勢，可拚命與他作對，吾與婆能替你伸冤。」又激夫到店凶潑。汪店家人又群起痛打，帶重傷而歸。婦哭曰：「必往告保辜狀。」

遂往御史處告准。歸買好酒好菜，勸夫多飲方可散血。夫被其勸，酪酊大醉，夜乘醉，緊綁其手足，以沙塞口鼻，至三更，死已久。解其綁繩，婦故喊曰：「你兒身冷了硬了，莫非是死。」

嚇得婆起，看兒已死，二人相對哭盡哀。復往御史處補狀，差官檢驗收貯，遍體都有重傷。汪客驚惶無措，過三日將審。

婦與婆到汪客店曰：「我夫被你打死已的，只我婆年老，我一婦人，難獨供膳，把你償命亦無益，你能出銀三百兩與我供奉婆婆，叫婆具息，免檢罷。」汪客聞言心喜，令人擔議，許出銀二百兩，與房母供贖。房母依婦言，自具息，言身貧老，兒死婦寡，莫能存命，憑親鄰勸諭，著汪出銀一百兩，與氏養贖，免行檢驗。官准息，將汪客打二十又罰一大罪。令房八妻，領銀而歸。過兩日，婦竊銀二百兩夜間逃去，不知所往。房母再欲告，汪客又重出二十兩與之，以息其事。

按：此婦是大棍之妻，查得房八隻此老母，故遣婦假與為妻。激其與富店毆爭，然後加功打死。則房母必告，必可得銀，然後拐銀而逃，是斷送人一命，而彼得厚利也。棍之奸險至此，人可癡心，而犯其機阱乎？

媒賺春元娶命婦

福建春元洪子巽，在京將納妾，媒數引看，多未稱意。適有崔命婦者，年近三十，猶綽約如處子，以為夫除服，入寺建醮。二棍套定，一為媒，先引洪春元到寺觀看，洪見其容貌秀雅，言動莊重，大是快意。媒曰：「既稱意，須與其大伯言之，此婦是伯主婚。」逕引春元到其家，先袖錢五十文入，付其幸僮曰：「有一春元來尊府看大廈，托討三杯茶與吃。」再出邀春元曰：「他大伯在外即回，可入廳坐。」少頃，一棍稱為伯，從外入，三人敘禮復坐，小僕捧茶出，媒曰：「令弟婦欲改適，此福建春元欲求娶，敬問禮銀若干。」伯曰：「路太遠些，恐弟婦外家不允。」媒曰：「他目今受官，即叫令弟舅同到任，亦何憚遠。況他世家宦族，姻眷滿朝，即在京，亦多人看顧，此不可蹉過。但老翁尚未得見令弟婦。」伯笑曰：「舍弟婦人品德性，女流第一，往日亦不肯令人見，今日除服，在某寺建醮，往彼處看之易矣。」媒曰：「尊府所出，亦不須看。但問何時肯去，及禮銀若干？」伯曰：「他除服了，亦不拘時去。禮銀須一百以上，他首飾妝奩，亦有五六十兩。」旋引媒起，密曰：「我上賀須四十兩，莫與弟婦知，其身資可減些。」再復入坐。復曰：「明日若交銀，可在花園館中。家中有俗忌，不交銀也。」媒曰：「須請令弟舅同見為好。」伯曰：「彼來自多稱說，待娶後，即通未遲。」便送媒與春元出。媒曰：「知問伯與我言，須上賀銀四十兩，其身資可減些，彼不欲弟婦知，故欲在園交銀。」次日，媒引春元及二管家，同往園館，又去邀崔家大伯，同一小僕，挾天平至。媒曰：「要叫一人寫禮書。」伯曰：「亡弟未去，何用婚書？」媒曰：「京城交易，不比共府作事，只記一帳亦有憑據。」伯曰：「吾自寫何如？」

媒曰：「最好。」即取紙與寫，到財禮處。伯曰：「六十兩。」

媒曰：「減些，只四十。但要安頓令弟婦有好處，不必多索銀。」伯曰：「兩項可都一樣。」媒曰：「易說的。」寫完了。媒曰：「婚書放在我手，看對銀。」先對四十兩，作一總封。又對二十兩，付與伯收。伯起曰：「吾取四十兩，財禮任你家中而交。不然，亦不消說。」媒曰：「再加十兩。」伯亦不肯。

媒顧春元曰：「何如？」春元曰：「湊起四十兩，在你手，到他家交與婦人。」媒曰：「婚書並銀都要在我手，一同家中，兩相交付。」伯曰：「我的非今日言明要背交，昨已議定了。若事不成，豈能賴得。」

媒惟取四十兩，並婚書在手，同春元回店，僱人去接親。媒以婚書付春元，曰：「事已定矣，不消帶去。」只同兩管家，領十餘人至崔家，先入廳旁坐。媒曰：「吾叫大伯來。」脫身去矣。崔家見許多人來，出問曰：「你輩何干？」管家對曰：「來接親。」崔家人曰：「你走錯門了，接甚親？」管家曰：「媒人引我來，怎會錯？」崔家人曰：「那位是媒？」管家曰：「媒去叫你大伯。」崔家人曰：「有甚大伯？」管家曰：「是你家交銀主婚的。」崔唾其面曰：「你一伙小輩，該死的。此是崔家府中，你信何人哄，在此胡說。」

管家曰：「昨同洪相公在你家吃茶，許議親事，已在花園交銀了。今返退悔，我豈怕你的，難道脫得我銀去。」崔家人曰：「誰把茶你吃？誰受你銀？我家那有出嫁的人？」管家曰：「你前日在寺中建醮的娘子要嫁。」崔家人曰：「啐！那是我主母，曾受朝廷誥命，誰人娶得？我去稟巡爺，把這伙棍徒鎖去。」兩管家見媒人請大伯不來，心中不安，各逃回店。崔家人尾其後，查是春元洪子巽強婚，即往府尹告強娶命婦事。洪春元聞告，始知被棍脫，即逃出京去，及府尹差人來提，回報已先期走矣。府尹曰：「他自然要走，怎敢對得，遂為立案存照，以候後提。」

按：此棍巧處，在見崔家主僕，皆在寺，乃哄其家小僕進茶。又云：「大伯欲背索上賀，在園交銀。」

故可行其騙，洪春元既失銀。又著走，又府尹信其強娶，為之立案。在外娶妾，信然難哉，作事何可不審實也。

異省娶妾惹訟禍

廣東蔡天壽者，為人慷慨仗義。年四十無子，其妻潑甚，弗容娶妾。一日販廣錫三十餘擔，往蘇州府賣。與牙人蕭漢卿曰：

「我未得子，意欲在此娶一妾，亦有相因的否？」漢卿曰：「有銀何怕無當意女子。」即領去看幾個室女。漢卿曰：「我年過四十，此女皆年紀不相宜，吾不娶也。」忽有蕩子國延紀，家有寡母鄧氏，年三十三歲，容貌端好，夫死遺家貲千金。被延紀賭蕩罄空，更欠賭銀二十餘兩，逼取無辦，乃與棍商議，詐稱母為妻，欲嫁以償債。媒傳於漢卿，領天壽看之，年貌合意，議身資銀四十餘兩。紀曰：「氏係過江出身，恐外家阻當，不與嫁遠。其銀可封牙人手，待臨行上船，我叫人送到船來，人與銀兩相交付。」牙人以為可。臨行，延紀自僱轎，詐稱母舅家接母。上船後，始知子將已脫嫁於客，心中甚怒。只忍氣問曰：「夫既以我嫁人，何必相瞞，且娶我者是誰？」壽應曰：「是不才。」婦曰：「看君諒是個富翁，我亦無恨。但我因夫賭蕩，衣資首飾，悉藏母家，我同你去取，亦且令母家得知。」

天壽信之，與鄧氏偕往，氏入訴其子背將已嫁之事。其兄鄧天明發怒曰：「那有子敢嫁母者，是何客人敢斗膽而娶？」出將天壽亂打。鄧氏救止曰：「諒客人亦不知情，只不孝延紀，膽大該死。」天明即具狀告縣，鄧爺准狀，差拘延紀，逃走不出。

先拘漢卿、天壽到，鄧爺審出大怒，將婚主、媒人各責二十。

以天壽收監，著漢卿討延紀，數月終不能拿，累被拿限拷打。

天壽投分上釋監，鄧爺竟不許。人教，天壽曰：「賊要賊拿，賭錢要賭錢人拿，何不許銀與賭棍人拿。」不數日，棍指延紀所在，差人一拿到，鄧爺審出延紀以子嫁母，與遠客作妾，責四十板，擬重典。身資銀迫入官，漢卿、天壽各擬杖懲。其母鄧氏，著兄鄧天明領歸供養，任自擇嫁，批照付之。

按：為嗣娶妾，禮律不禁，特當娶於附近小戶。

若出外省，慕色而娶，多釀後患。若此類者，可為炯戒矣。

因蛙露出謀娶情

徐州人陳彩，家資巨富，機智深密，有莽操之奸。年三十歲，妻妾俱無子。鄰舍潘璘，常借彩銀，出外為商。彩往璘家，見其妻游氏，美貌絕倫，遂起不良心。邀璘同本，往瓜州買綿花，發廣州等處賣貨收完，二人同歸。路經西關渡，此幽僻之處，往來者稀，璘上渡以篙撐船。彩暗忖此機可乘，從後將璘一推落江，璘奔起水面，彩再以篙指落深淵。浸死之後，彩故叫魚翁撈其屍，以火焚之，裹骨歸家。

彩穿白衣，見璘父母，先大哭而後報凶情。璘家大小都慟，乃細問身死因由。彩曰：「因過西關渡，上渡撐船，與篙並入水中，水深急，力不能起，遂致浸死。我顧人撈屍，焚骨而歸。」言畢，潘家又哭。彩乃將所賣帳簿並財本，一一算明，交還璘之父母。滿家反懷其德，那知彩之設計謀死也。至半死後，璘父潘玉年老，有二幼孫，不能撫養，欲以媳招人入贅，代理家事。與彩商議。彩曰：「人贅事久遠，必得的當人方可。不然，家被他破害，後悔何及。依彩愚見，小心支持，守節勿嫁人為尚。」彩言雖如此，而中藏機械甚深。

後者議人贅者，玉亦與彩議，彩皆設機破之。因先賄游氏之外家，布謀已定，自言於玉曰：「吾與令郎至知，本無自贅之理，但事有經權，試與尊叔自籌之。」玉曰：「尊見何如？」彩曰：「吾欲以叔產業，悉付我理，請叔族親議立文書，遞年幾多供應尊叔夫婦食用。幾多供應祭墳納役，餘者付叔存之，以備二孫婚娶。令媳與我為次室，況我拙荆頗賢，必無妒患之患，後倘得產男女，必不虧他，是令媳得所歸，而公家亦有所付托矣。」媳曰：「古云『寧作貧人妻，莫作富人妾』。我夫與他為友，我嫁他為妾，似不好觀瞻。請公公再詳。」玉曰：「難得此人家富忠厚，況又代我理家，我不勞而坐享衣食。餘剩者，又存與孫婚娶。文字有我族人為證，何等妥妥，不必再疑。」潘家大小，皆以為然，游氏父母，亦同聲曰可。游氏只得聽命。

不覺嫁後二十餘載，生有二子。又養一長孫。前二子皆已娶媳，亦生二孫。彩之正室，前十年已故。游氏與夫極和順。一日大雨如注，天井水滿，忽有青蛙，浸於水中，躍起庭上，彩以小竹挑入水中去，如此者數次。彩平昔是謹密之人，是日天牖其衷，暗忖游氏恩情已久，諒談前情，妻必不怨。不覺漏言曰：「你前夫亦似此青蛙，若不生計較，安得與你成夫婦。」游氏曰：「計較若何？」彩曰：「昔你見你貌無雙，要得同牀伴我眠。心生一計同貿易，過渡陽他落波心，你夫奔起浮水面，再將篙指落深淵，連奔連指兩三次，亦如青蛙此狀情。」游氏驚號大罵曰：「你這狼子野心賊，當千刀萬剮，那有人如此狼心者。」彩被妻罵，無一語可應之。

游氏哭奔於路，高聲叫曰：「我前夫被這賊謀死，謀我作妾，我必經官告論，為前夫報仇。」左鄰右舍皆萃聽驚駭。彩叫二子，強抬游氏人家，皆跪下苦勸曰：「看家中大小之面，勿說此話。」游氏指罵二子曰：「你爺奸謀子豈昌，無端造惡忒強梁，險邪暗害同曹賊，天牖其衷自說揚。呈官告論清奸孽，斬他首級振綱常。我夫雖然歸黃土，九泉之下也心涼。」

璘長子潘槐，次潘楊，聞游母出路，揚陳彩謀殺其父之事，與潘族眾，來問其詳。游氏見二子並小叔，慟哭甚而言曰：「當你父在日，出外為商，嘗問這賊借本，他見我先時有貌，即起歹意。邀你父出外貿易，歸西關渡陽你父於江中，奔起水面，復以篙指落深淵，如此者數次，因此浸死。」眾等曰：「何以知之？」游氏曰：「適間大雨天井水溢，有一青蛙被浸，躍起庭上，賊以竹打抽下數次，蛙因打困浸死。天不容奸，他見此蛙，因自道其故，所以知之，兒可去告，我來作證。」楊、槐聞言，捶腦號天，大哭曰：「這仇不共戴天，扯來打死他。」直入內堂，將彩揪打。彩家理虧自然不敢對敵。

彩怒曰：「我縱謀人，罪有明條，豈該你打？」游氏曰：「他罪不容誅，若未經官，錯手打死，則仇未報，反成人命。」方鬧嚷間潘家族從聚集百餘人，中有無藉者，欲擄其家。游氏曰：「物是我的，賊犯法當死。非他所有，我不出證其罪，汝眾何得擄我財物？」游氏與二子抱牌急告，本縣魏爺准其狀。差拿陳彩到官，無半語推辭，一一招認。魏爺打彩三十板，立擬典刑，即申上司訖。游氏並二子楊、槐，各討保，候解兩院。

是日，縣看者何止數百人，皆言此婦原在潘家處中戶。今處於陳萬金鉅富，驅奴使婢先作妾，而今作正室，況年已久，生子及孫。徇情者，初談及此未免哽咽喉乾，吞聲忍氣而罷。今逕呈之公庭，必令償前夫命，真可謂女流中節俠行，出乎流俗者也。兩院倒案已畢，彩正典刑已定。彩托禁子，叫游氏並二子，來獄中囑付，游氏不肯去見，只叫二子往見之。

彩囑二子傳命曰：「我償潘璘之命已定，他之怨已酬。而結髮之恩已報矣。何惜見我一面。我有後事，欲以付托。」游氏曰：「我與他恩誼絕矣，有何顏再見他？」二子入獄中回話。彩大怒曰：「我在獄受盡苦楚，不日處決。他在家享受富貴，是他潘家物乎？陳家物乎？」言畢，二子以父言傳於母。游氏曰：「我在你父家二十餘載，恩非不深，但不知他機謀甚巧。今已泄出前情，則你父實我仇人，義當絕這。你二人是我毛裡天性，安忍割捨。你父不說富貴是他家的，我意已欲還潘家。今既如此說，我還意已決，當我母已死，勿復念也。」二子曰：「母親為前夫報仇，正合大義。我父不得生怨，須念我兄弟年幼，方賴母親教育，萬勿往他家也。」游氏不聽，召集陳門親族，將家業並首飾等項，交割明白，空身而還潘家。甘處淡泊，人皆服其高義，羨潘璘之有妻，仇終得報；歎陳彩之奸謀，禍反及身也。